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供销财字〔2019〕15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各直属单位，各主管社团，供销集团各成员企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财政预算管

理工作，结合总社实际，就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总社持续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随着总社部门预算结构变化和监管标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中突出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重资金申报轻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重视程度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广度、深度和科学性不足；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约束，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绩效评价结果未与预算安排挂钩，缺少问责机制等。

当前，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正处于全面推进阶段，多项工作需要增量财政资金支持。但在结构性减税的背景下，中央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总社财政资金的争取、分配、使用、监管等预算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提升总社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总社各部局和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其对财力持续保障和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地按照有

关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总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优化流程，强化约束；科学规范，兼顾效率”的原则，健全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构建符合供销合作社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流程

（一）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结合实际逐步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完善绩效管理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会同第三方机构建立涵盖基建、财务、农村经济、农业投资及各

细分行业领域的专家库并实行滚动管理，专家主要来自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

四、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

围绕部门和单位主要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逐步推动绩效管理从单一的项目支出管理向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拓展。结合总社部门实际，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以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不断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

五、加强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

总社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中全面融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闭环绩效管理机制。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关口前移，突出绩效导向，在预算编制环节对部门重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一般性行政事业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目标审核，将评估、审核结果作为申报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基本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按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绩效评估有关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根据实际设定，应做到全面、具体、可衡量，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及预算相匹配；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

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做好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组织实施单位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项目执行存在重大问题、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停止支出，督促整改或调整预算安排。

（三）加强绩效评价。压实财政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在年度决算环节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以部门为主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实施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督促有关单位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建立绩效评价运用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挂钩机制，做到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反馈绩效评价和监控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好的项目、部门和单位优先安排预算，对绩效完成情况一般的项目提出改进建议，对资金长期沉淀、绩效未完成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推动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内部公开，并按照统一要求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重点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全面绩效管理

（一）合理分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总社财会

部作为总社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国供销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和项目主体，一方面履行“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主体责任，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自评报告，组织全资投资平台开展绩效自评有关工作；另一方面对全资投资平台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运营负监管责任，指导投资平台按要求细化项目绩效指标。中国供销集团全资投资平台按要求对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中国供销集团应明确内部分工，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中国供销集团投资决策前应做好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事前工作，确保“先有绩效指标后决策”。总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估，重点围绕绩效目标的深度、广度、科学性、可评价、可佐证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投资决策应充分考虑第三方机构事前绩效评估的意见结论，第三方机构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签署投资协议或拨付资金。

（三）实行滚动绩效评价。“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使用，投资决策和效益实现周期较长，实行滚动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16年起所有股权投资项目（项目退出绩效评价范围时限根据不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将绩效评价与绩效监控相结合，总社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7月对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执行监控，每年初对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出具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四）科学设定投资项目绩效指标。有关企业应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科学设定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重点围绕不同时间节点的项目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社会效益情况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中国供销集团在汇总所有项目绩效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增量投资，及时对“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完善。针对“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特点，中国供销集团应按不同投资方向和行业领域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五）加强信息公开与奖惩问责。“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滚动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评价结果随同总社部门预决算报送财政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佳的项目，削减压缩有关企业和方向的投资规模，严重的应考虑撤回投资。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企业及其责任人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定和企业经济效益考核指标范围。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转变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内部责任分工，密切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

等环节的配合衔接；要培养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充实绩效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抄送：财政部。

总社领导，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9年3月9日印发

